

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分局文件

惠湾安监〔2020〕129号

关于报送大亚湾区 2021 年安全生产 培训机构公示材料的通知

区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安全培训社会化工作的部署和要求,适应新形势下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需要,自 2018 年起我区推行一般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等培训社会化工作。请有意在我区开展培训进行公示工作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根据要求将材料书面报告我局进行公示。

根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和《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T 8011-2016),我局在公示安全培训机构名单前,需对各机构书面报告有关情况的范围、内容、格式等进行统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业务范围

大亚湾辖区内一般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
理人员培训业务；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培训业务。

二、公示对象

（一）拟在大亚湾辖区内开展安全培训业务，并具备从事安全
全培训工作所需条件的机构。

（二）2020 年已公示的培训机构只需提交变更材料（如师
资情况、在大亚湾辖区场地产权或租赁合同等变更材料）。

（三）2020 年已公示但 2020 年没有在大亚湾范围内开展培
训业务的培训机构，2021 年不予公示；对于培训合格率低于 70%，
或满意率低于 80%，2021 年不予公示；对于考核总分低于 75 分
的（其中：合格率占 70 分，现场核查档案资料分值占 30 分），
2021 年不予公示。

三、备案材料的基本内容

（一）安全培训机构的工商营业执照或商事登记核准证明复
印件；

（二）安全培训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机构基本情况及
信息等；

（三）安全培训机构聘用专（兼）职教师的身份证、学历证
书、执业资格证书及其他资格证书复印件；安全培训机构与聘用
专职教师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和缴交养老保险清单复印件；

（四）安全培训机构聘用专职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最近三
个月缴交养老保险清单复印件；

（五）安全培训机构在大亚湾辖区场地产权或租赁合同复印

件；

（六）安全培训机构的章程、教学管理制度、工作规则等。

四、相关要求

（一）各安全培训机构要指定专人负责，对提供的有关材料和基本信息等内容严格把关并承担法律责任，严禁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

（二）在大亚湾辖区内从事安全培训业务的安全培训机构，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行业标准（AQ/T 8011—2016）关于安全培训机构的基本条件。

（三）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制定相关的培训计划、教学安排，并按照国家规定的培训大纲进行安全技术培训。

（四）各安全培训机构申报材料于 11 月 27 日前报送至区安监分局教育训练中心（南山国际 A 座 621，联系人：邓文轩，联系电话：5562237）。

五、区安监分局届时将邀请一至两名专家（从专家库中抽取），及局办公室、执法分局、安教中心各派一名成员组成专家技术组，对培训机构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评分。

附件：1. 安全培训机构需提交的有关材料清单

2. 大亚湾区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情况信息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行业标准（AQ/T 8011—2016）“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

4. 2020 年大亚湾区已公示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培训情

况统计表

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0年11月6日

附件 1

安全培训机构需提交的有关材料清单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向大亚湾区安全监管局报告有关情况需提供下列材料:

- 一、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情况信息表;
- 二、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章程、教学管理制度、工作规则;
- 三、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工商营业执照或工商名称预核准证明材料和企事业单位、社会中介机构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验原件);
- 四、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专职管理人员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五险一金”等证明材料复印件(验原件);
- 五、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聘用专(兼)职教师身份证、学历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五险一金”等证明材料复印件(验原件);
- 六、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教学设备、实操设备等硬件清单(附照片);
- 七、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在大亚湾辖区培训室等物业的房产证书或租赁合同等证明复印件(验原件)。

附件 2

大亚湾区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情况信息表

培训机构负责人：_____

培训机构名称：（盖章）_____

报 告 日 期：_____

填 表 须 知

- 一、本表请用蓝色或黑色墨水填写，字迹应清晰、工整。
- 二、本表内的时间、电话号码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 三、表内填写不下的内容，可另加 A4 纸附页。

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情况信息表

单位全称 (盖 章)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地				办公面积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安全生产培训工作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传 真		
具备其它资质 (能力)		☒ 安全评价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 安全生产标准化				
培训范围		☐ 主要负责人培训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 ☐ 危化品从业人员培训				
单位 工作 人员	师资 (包含专职 人员和专家)	姓名	学历	专业及职称	职称证书编号	省安全生产培训 教员证书编号
	其他工作人 员	姓名	学历	专业及职称	职称证书编号	省安全生产培训 教员证书编号

单位主要情况概述:

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安全培训机构教师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照片)
出生日期		电话		
E-Mail		手机		
现住址				
与单位劳动关系 有效期限			毕业院校	
学历、专业			所教专业	
现从事专业 及年限			注册安全工程师 证书编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 培训教员证书 编号			安全评价师资格 证书编号、等级	
专业技术职称 证书编号			其他相关证书 及编号	
有关专业能力的 其他证明材料				

学习及工作简历:

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确认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有关专业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指学术专著、科研论文、科技发明、科技进步奖等从业经历证明材料认定。学术专著指正式出版的原创著作;科研论文应已在国家核心期刊上正式发表;科技发明应已取得国家发明专利。

安全培训机构副高以上专家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照片)
出生日期		电话		
E-Mail		手机		
现住址				
所在单位		与单位签订的 聘用关系期限		
毕业院校		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及年限		
专家 聘书编号		安全评价师资 格证书编号、等 级		
专业技术职称 证书编号		是否工程类 技术职称		
考评工种				
有关专业能力的 其他证明材料				

学习及工作简历:

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确认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有关专业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指学术专著、科研论文、科技发明、科技进步奖等从业经历证明材料认定。学术专著指正式出版的原创著作；科研论文应已在国家核心期刊上正式发表；科技发明应已取得国家发明专利。

安全培训机构培训场地情况表

场 地 情 况	使用面积		其 中						
			教室		实操场地		办公室		学生宿舍
	自有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租用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教 学 及 实 操 设 备	名称		单位	数量	价值	名称	单位	数量	价值

附件 4

**2020 年大亚湾区已公示安全生产
培训机构培训情况统计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简称)	培训 人数	培训 合格 率	学员满意度调查			备注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1	应急管理公司	52	87%	98%	0	2%	
2	弘一公司	147	89%	99%	1 %	0	
3	金东公司	305	88%	99%	1 %	0	
4	中大惠院	11	91%	100%	0	0	
5	安评公司	63	81%	96%	2%	2%	
6	才智公司	0	0	0	0	0	没有举办 培训班
7	永堂公司	0	0	0	0	0	没有举办 培训班

注：此数据统计时间段为 2020 年 1 月至 10 月。

惠州市安全监管局大亚湾开发区分局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6 日印发
